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就有關收購商場之主要交易
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批准收購該物業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收購該物業所寄發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批准收購該物業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之總投票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 之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該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96,811,728 (99.92%)	2,400,000 (0.08%)	2,899,211,728 (100%)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935,021股股份。由於沒有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524,935,021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亦概並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